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恢复字第21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信邦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路400号。

负责人唐慧娟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宏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
镇秀山路88号二幢4层B区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卢新平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
(2014)沪黄证执行字第280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
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
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
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高宏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上海市杨浦区
舒兰路88号1301、1306、1308、1502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审 判 员 陈 健
代理审判员 吕其军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侯郭俊